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、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6 年 1 月 8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5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15 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

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 2026-007 号公告）

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李庆明先生、焦振营先生、吴昕先生、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，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认可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

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 2026-008 号公告）

上述第一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9日